

《商品說明條例》— 公眾諮詢

(二零二六年六月)



諮詢重點

- 建議就美容服務及健身服務的預繳消費合約訂定的法定冷靜期為7個曆日；而退款期限為14個曆日
- 建議就美容服務及健身服務的預繳消費合約訂定的法定合約期上限為兩年
- 將《商品說明條例》第13I條有關不當地接受付款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1內，賦予香港海關相關的偵查及執法權力，以阻止不良商戶故意規避調查



背景

- 預繳式消費模式持續普遍，消費者面對一定的風險。如商戶在消費者付款後而未能提供服務(如突然結業)，消費者會因此蒙受財務損失
- 過去六年，美容及健身服務有關預繳式消費的投訴宗數比其他行業明顯較多，共近5000宗，佔比達約五成
- 美容及健身服務涉及高壓及誘導式銷售手法與日俱增，銷售員以各種理由游說消費者預繳大額款項購買服務，有時甚至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逼使消費者作出交易決定
- 過去六年，在最常出現不當銷售手法的行業中，涉及美容和健身服務業的個案佔近九成，單是誘導式銷售手法的舉報數目已錄得逾三倍的增長



法定冷靜期及合約期上限

適用範圍

- 適用於在健身中心提供的健身服務合約，包括提供運動器械供使用、提供改善體能的訓練以及健體及體重控制
- 適用於在美容院提供的美容服務合約，例如美容療程、整容手術、改善脫髮服務等
- 以合約金額訂定規管門檻，在保障消費者的同時，盡量減輕對小額交易的影響。建議可考慮水平為：3,000元或以上；8,000元或以上；或 15,000元或以上



豁免鮮有涉及不當銷售手法的場所：

- 例如公立醫院／診所、學校及教育機構、慈善團體、體育總會管理的場所、酒店和住宅私人會所等
- 提供單一健身服務的場所



法定冷靜期安排

- 冷靜期為7個曆日，而退款期為14個曆日
- 為了讓消費者充分知悉合約內容，指定商戶須向消費者提供交易備忘及取消合約通知範本

退款安排

- 為對雙方公平起見，商戶須以訂立合約時所採用的同一付款方式退款，或雙方同意下，以現金退款
- 如消費者已使用服務，商戶可從退款金額中扣除相關費用 —
 - 費用應(a)參照交易總額按比例計算的單位價；或(b)等同已使用服務的實際金額
 - 如上述費用為折扣價，則可參照折扣前的單次服務定價，但不得多於 ① 所述的費用的150%
- 就非現金交易，商戶可從退款金額中扣除付款服務機構的行政費 —
 - 一筆過付款：上限為交易金額的2%
 - 分期付款：上限為交易金額的5%



法定合約期上限安排

- 為向消費者提供有用的指標，以評估預付金額是否合理，建議措施適用於所有美容及健身服務預繳消費合約，包括有固定次數的服務、充值金等
- 合約期上限為兩年，在商戶與消費者雙方同意下，可延長最多六個月
- 其他限制包括 —
 - 為避免消費者受不當銷售手法影響，過早購買預付美容或健身服務，建議商戶與消費者只可簽訂於三個月內生效的合約
 - 為避免消費者在尚未用完現有服務之前，被游說不斷購買相同預付服務，建議商戶不應與消費者簽訂與原本合約涵蓋相同服務的新合約，除非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 現有合約在三個月內到期；
 - 現有合約所訂明的相關服務已用完；或
 - 現有合約的餘額不足以讓消費者接受單次服務

諮詢文件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下載 —

<https://www.cedb.gov.hk/tc/news-and-related-information/consultation-papers.html>

我們歡迎任何人士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一個方式提交你的意見 —

郵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23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第6部

傳真：2869 4420

電郵：TDO-review@cedb.gov.hk